

博 白 县 概 况

博白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育才路3号)

广西博白县商标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8.5 插页2 字数191千字

1989年8月第1版 1989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 001—10, 000

ISBN7—5633—0377—4/G·342

定价: 3.00元

博白县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张九先

副主任：陈烈胜 李建源

委 员：林国液 黄永生 赵鼎三 刘永能 彭宗华

庞扬城 李继环 宁秀育 陈人祯 熊福珽

秦能益 黄先兴

编写人员：李建源 秦明汉 秦能益 黄中九 李 旭

朱光援 黄永才 卜永平 刘明文

序

经过一年多的努力，由广西博白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编的《博白县概况》一书出版了。这是第一部全面简介广西博白县县情的资料性工具书，它的出版值得庆贺。

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我县经历了一个艰难曲折的发展过程。老前辈不畏险阻，艰苦创业，令人敬佩；新一代继往开来，奋发进取，精神可嘉。一部县情概况，就是一个县的历史缩影。《博白县概况》以科学的、实事求是的态度，客观而全面地介绍了博白县的历史与现状，重点记述了建国以后特别是近十年来，博白县各条战线、各行各业的广大干部群众，艰苦奋斗、勇于开拓，进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所走过的历程以及所取得的成就。书中举凡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技，乃至建置沿革、地理概貌、自然资源、革命斗争、历史人物等，无不穷搜博采，精心编纂。我认为，此书是博白县很好的历史记录。

古人云：“温故而知新。”瞻前是为了顾后，只有对自己所走过的历程有比较深刻的了解，才能有更明确的方向和目标，才能更好地去开拓新的境界，去创造新的业绩。因此，我认为，《博白县概况》一书的出版，至少有两个方面的意义：其一，从本县来说，它为全县人民进行历史教育提供了重要的资料。通过县史教育，可以使全县人民开阔视野，掌握县情，从而坚持从实际出发，不断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

研究和制定出博白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及规划，激励人们更加热爱博白，为振兴博白多作贡献；其二，它又能够为县外各界人士系统地了解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概貌提供方便，有助于发展相互之间的横向联系，促进经济的发展，文化的交流。

我们坚信，只有坚持从博白县的实际情况出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开拓前进，白州的腾飞指日可待。

最后，借本书出版之际，对所有为本书编辑、出版给予大力支持的部门和同志，谨致谢忱。由于涉及内容广泛，资料征集不足，加之编者水平有限，本书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祈读者教正。

中共博白县委书记 张九先
博白县人民政府县长

1989年1月30日

编者的话

新县志篇幅浩大，编写任务艰巨，完稿出版尚需一段时间。为了及时帮助广大干部及各界人士了解和认识博白县，搞好博白县的建设，我们遵照县人民政府的指示，编纂了《博白县概况》一书，以供同志们参考。

《博白县概况》比较全面、系统和客观地记述了博白县的历史和现状，特别着重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至1987年底的概貌。全书共10章，篇幅约18万字，包括历史沿革、地理概貌、自然资源、人口民族、革命斗争、政治组织、农业、工业、交通邮电、财贸金融、劳动工资、人民生活、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广播电视、计划生育、侨务、风俗习惯、名胜古迹、历史人物、乡镇简介、主要工商企业名录等内容。本书所采用的资料主要来自县档案馆和主管局以及有关部门。上限追溯到先秦时期，下限至1987年底（部分至1988年底）。

编辑这本书是在博白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直接领导下进行的，得到各业务主管部门和各乡镇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县直各修志小组和乡镇修志人员积极为本书提供资料，博白县志办公室的编辑人员为本书的编写做了艰苦细致的工作。本书完稿后，分别送给有关部门和乡镇的领导审阅，还召开了县地方志编委会会议进行审稿。在此，我们对为本书提供资料以及做了其他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谨致以诚挚的谢意。

本书的内容涉及范围广，而篇幅有限，有的资料未能收入，敬请有关部门谅解。由于编辑人员的水平有限，缺乏经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指正。

1988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建置沿革.....	(1)
第二节 地理概貌.....	(2)
第三节 自然资源.....	(5)
第四节 人口与民族.....	(6)
第二章 政治	(12)
第一节 人民革命斗争.....	(12)
第二节 中共党员代表大会.....	(16)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	(21)
第四节 中共博白县委员会.....	(30)
第五节 人大常务委员会.....	(37)
第六节 博白县人民政府.....	(39)
第七节 政协博白县委员会.....	(45)
第三章 农业	(48)
第一节 农业概述.....	(48)
第二节 生产关系变革与体制改革.....	(51)
第三节 粮食生产.....	(55)

第四节	经济作物·····	(59)
第五节	林业·····	(62)
第六节	畜牧业·····	(65)
第七节	渔业·····	(69)
第八节	水利·····	(70)
第九节	农业机械·····	(72)
第十节	乡镇企业·····	(74)
第十一节	国营农场·····	(76)
第十二节	土特产品·····	(78)
第四章	工业 交通 邮电 ·····	(82)
第一节	工业概述·····	(82)
第二节	轻工业·····	(89)
第三节	电力工业·····	(92)
第四节	制糖工业·····	(95)
第五节	化学工业·····	(97)
第六节	矿冶工业·····	(98)
第七节	机械工业·····	(101)
第八节	建材工业·····	(103)
第九节	交通运输·····	(105)
第十节	邮电通信·····	(107)
第十一节	环境保护·····	(110)
第五章	财贸 金融 ·····	(113)
第一节	国营商业·····	(113)
第二节	供销合作商业·个体商业·····	(115)
第三节	对外贸易·····	(118)
第四节	粮油购销·····	(122)

第五节	财政	(124)
第六节	税务	(127)
第七节	金融	(130)
第八节	物资	(133)
第九节	工商行政管理	(135)
第十节	保险	(137)
第六章	劳动工资 物价 人民生活	(139)
第一节	职工工资	(139)
第二节	物价	(140)
第三节	人民生活	(144)
第四节	福利事业	(147)
第七章	文化	(150)
第一节	科技	(150)
第二节	教育	(152)
第三节	文化	(157)
第四节	新闻 广播 电视	(162)
第五节	卫生	(165)
第六节	体育	(168)
第七节	计划生育	(170)
第八章	其他	(173)
第一节	华侨、港澳台同胞	(173)
第二节	风俗习惯	(175)
第三节	名胜古迹	(176)
第四节	历史人物	(179)
第九章	乡镇简介	(191)
	博白镇 (191) 城厢乡 (193) 径口乡 (194)	

三育乡 (195)	浪平乡 (197)	双凤乡 (198)
柯木乡 (199)	三滩镇 (200)	黄凌乡 (202)
亚山镇 (203)	旺茂镇 (205)	水鸣镇 (206)
永安乡 (207)	大利乡 (208)	那林镇 (210)
江宁乡 (212)	顿谷乡 (213)	合江乡 (215)
东平镇 (216)	沙河镇 (217)	菱角乡 (219)
松旺镇 (221)	双旺乡 (222)	龙潭镇 (224)
大坝乡 (225)	新田乡 (227)	凤山镇 (229)
宁潭镇 (230)	文地镇 (231)	英桥镇 (233)
那卜乡 (234)	沙陂镇 (236)	

第十章 工商企业名录..... (238)

附录 1: 博白县主要公路营运里程表 (公里)..... (258)

附录 2: 博白县各集市圩期 (农历)..... (259)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建置沿革

先秦时期，岭南为百越之地。博白地处岭南，为百越民族中的西瓯骆越部族所居。秦朝统一后，于公元前214年略取南越，设置桂林、南海、象三郡。博白属象郡。汉初，南海尉赵佗建立南越王国，博白地属南越王国交趾郡。公元前112年，汉武帝派兵平定南越王国，次年重新统一岭南，设置九个郡，博白属合浦郡的合浦县。三国时，博白地初属蜀，刘备失荆州后属吴，吴把荆州地分为五州四十三郡，博白地属交州合浦郡。晋统一中国后，置十九州，博白仍属交州合浦郡。南北朝时期，分部份合浦县地置南昌县，县治所设在今三滩圩头，是为博白地建县之始，距今已1400多年。南昌县仍属合浦郡。

隋朝时期，改合浦郡为绿州，不久又改为合州，南昌县隶属合州。唐朝时期，于武德四年（621年）置博白县，因县内有博白江（今白沙江）而得名，为博白县名之始见。博白县隶属同年所置的南州，南州后改为白州，州治在博白县城。白州隶属岭南西道容管经略使。白州下辖博白、朗平、建宁、淳良、南昌、龙濠、周罗七县。贞观十二年（638年），撤朗平、淳良二县，并入博白县。唐垂拱年间，设龙池县于今博白龙潭地区，广德年间废。五代十国时期，白州先属，后属南汉。

宋朝开宝三年（971年）改白州为县，并废南昌、建宁、周罗三县，其地统归博白县。其时，博白隶属广南西路廉州。不久复置白州。南宋绍兴年间，改州为县，废白州为博白县，隶属郁林州。元朝时期，改广西诸州为路，博白属梧州路。明朝时期，广西改路为府，博白隶属广西布政司梧州府。清初，博白县属广西行省梧州府。雍正三年（1725年）改鬱林州为直隶鬱林州。道光十二年（1832年），博白县辖一史二司，即典史、周逻巡检司、沙河巡检司，城厢内外分为七甲，七甲外四乡分为三十堡。民国时期，博白先属苍梧道，后属鬱林专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博白县初属鬱林专区，1951年7月鬱林专区与梧州专区合并设容县专区，博白归容县专区。1952年，广西省发文件宣布将博白划入钦州专区（实际上没有办理任何手续，也没有履行过这一隶属关系。），后于1953年又发文件将博白划归容县专区。1958年，撤消容县专区，分设玉林专区和梧州专区，博白县划归玉林专区。1970年，玉林专区改称玉林地区，博白属玉林地区管辖，这一隶属关系一直至今不变。1988年博白县辖城厢、径口、三育、浪平、双凤、柯木、永安、大利、江宁、黄凌、合江、菱角、顿谷、新田、那卜、双旺、大坝17个乡，博白、水鸣、东平、沙河、英桥、文地、凤山、龙潭、那林、三滩、亚山、旺茂、宁潭、沙陂、松旺15个镇，共319个行政村。

第二节 地理气候

博白县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南部，地处北纬 $21^{\circ}38'$ —

22°28′，东经109°32′—110°17′。北邻玉林市，西与浦北县交界，东与陆川县接壤，东南与广东省廉江县毗连，西南紧靠合浦县。土地总面积3831.98平方公里，合574.79万亩，其中陆地552.56万亩，占96.13%，水域22.23万亩，占3.87%。博白县总面积约占广西总面积的1.62%，约占玉林地区总面积的16.35%。东西最大距离63.75公里，南北最大距离95公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博白镇）距自治区首府南宁市333公里。

博白县地理区划属桂南丘陵区。地势特点是西北、东北部较高，中部偏南处隆起，形成从北向南高～低～高～低起伏之势。六万大山、云开大山余脉分别由县北及东北面入境后又分别向西向南伸延，形成西北部山区，其较高山峰有北部的圣女岭，海拔797米；西部的六塘颈，海拔929米，铁帽头海拔868米，云飞嶂海拔852米。东北至中南的丘陵山区其较高山峰有东北部的摩天岭，海拔631米；西南部的马子嶂，海拔702米；南部的射广嶂，海拔684米。全县海拔500米以上的低山和中山面积共6.71万亩，约占总面积的1.17%。海拔在50——500米之间的丘陵地带面积共361.96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62.97%。这些丘陵地带主要分布在西北部六万大山余脉和东北部云开大山余脉延伸的低山前。两大山余脉之间为开阔的博白盆地和沙河谷地，东南部为低丘岗地，西南部系平原谷地，南部则为平原台地、平原谷地，海拔在50米以下，面积150.27万亩，占总面积的26.12%。博白盆地面积为30.15万亩，占总面积的5.2%。

县内主要水系有南流江、那交河、九洲江、郁江、大坝河、那陂河等。其中最大的水系是南流江，发源于北流县大

容山，由玉林流入博白，流经浦北、合浦注入北部湾。县境河段北起城厢乡桂花、护双村，中经9个乡镇，南至菱角乡石柳村，流程长达95公里，流域面积2605平方公里，占县境总面积67%。南流江的支流有合水河、绿珠江、乌豆江、小白江、亚山江、顿谷江、水鸣江、合江、马江等28条。

早在两千多年以前的汉代，南流江的交通运输已相当发达，中华民族通过南流江出海与东南亚各国的贸易往来已很频繁。唐、宋、元、明、清时期，南流江的交通运输业仍继续发展，直至民国时期经常来往于南流江上的大小船只达千余艘。南流江曾成为中国南方的水上交通要道之一。但是，历史上南流江的水灾也相当严重，据记载建国后至1987年底，博白境内的江段洪水位在50米以上的水灾就发生过11次。

博白县属南亚热带向热带过渡的季风气候区，四季适宜农作物生长，一年可以三熟。年平均降雨量1756毫米，最多年降雨量2381毫米，年降雨日在120天至170天之间。4至9月为雨季，降雨量占全年降雨量的82.9%；10月至翌年3月为旱季，降雨量只占全年降雨量的17.1%。无霜期350天，年平均气温21.9℃，最冷是1月份，平均气温13.4℃，极端最低气温0.5℃；最热是7月份，平均气温28.2℃，极端最高气温37.7℃。年平均日照1778.3小时，年平均太阳总幅射达110.16千卡/平方厘米；一年中日照时数最多的是7月份，有208小时。主要气象灾害有倒春寒、龙舟水、台风、洪涝、寒露风、干旱等。常有出现惊蛰后气温低于12℃，维持5~7天以上的烂秧天气。早稻抽穗扬花时，两、三年发生一次“龙舟水”，南流江两岸十多万亩农田受淹。平均每年受台风影响2~4次，常在7~9月，台风带

来暴雨，造成洪涝，使农业生产遭受损失。寒露风出现的平均日期是10月19日，对晚稻抽穗扬花影响很大。

第三节 自然资源

全县耕地面积80.4万亩，其中水田面积67.4万亩，旱地13万亩。水田中属潜育型水稻土49.17万亩，主要分布在平原、台地和谷地中。这批稻田排灌条件较好，土壤熟化，肥力较高，本县水稻高产田多出于此；属潜育型水稻土14.25万亩，多分布在排灌不良，地下水位高的丘陵、山冲或低洼垌中。这部分田产量较低，但生产潜力很大；其余属淹育型、沼泽型、盐渍性、矿毒性水稻土。从养份测定看，有机质含量达中等水平的35.97万亩，速效磷含量达中等水平的20.1万亩，速效钾达中等水平的25.91万亩。酸碱度是，属酸性的水稻土占21.8%，微酸性的占52.66%，中性的占24.28%，微碱性的占0.63%，碱性的占0.61%。旱地中有机质、速效磷、速效钾属于低水平的分别占旱地总面积的90%、55%和40.3%。

森林面积142.65万亩，宜林荒山171.75万亩，这些林地赤红壤占面积的93.65%，其余为黄红壤、紫色壤。按土层厚度分，厚土层（100公分以上）占32.17%，中土层（50—100公分）占44.19%，薄土层（50公分以下）占23.64%。此外，全县有各种草场181.34万亩，千亩以上连片草地57处，共26.6万亩。由于气候温暖，雨量充沛，适宜牧草生长，全县草类有22个科88种。

河流塘库水面面积22.23万亩，其中可供天然捕捞水面

4.31万亩，可供养殖的塘库5.45万亩。西部乡镇居民历来有利用村边山边挖鱼窝引长流水养鱼的习惯。

矿产资源主要有花岗岩，可采储量5亿立方米，还有金、银、铜、钨、铅、锌、铁、汞、锰、钛；稀有金属有铌、钽、铀；稀土金属有独居石、锆英石；非金属有水晶、高岭土、钾长石、石英石、方解石、冰洲石、磷矿石、硫铁、煤、玛瑙、石灰石和腐植酸土等27种。其中银矿和瓷土的藏量也很大，银矿是全国九大银矿之一；瓷土是全国十大瓷土基地之一。

水力资源丰富。水力资源蕴藏能量按理论计算为5.42万千瓦，可开发利用的有4万余瓩，现只开发利用十分之三。水力资源开发的潜力还很大。

由于博白的地理位置和自然条件很好，所以野生动、植物的种类很多，可供进一步开发利用；人工种植的农作物、果树和可供饲养的家禽家畜品种繁多，产量也很高，均有很大的发展前途。近年来，上级已先后确定在本县建立了十大商品生产基地，即粮食、杂交水稻制种、两烟生产、红碎茶出口、芒竹编、桂圆、速生丰产林、糖业、瘦肉型生猪、三黄鸡等生产基地。这些基地的建立和发展，对博白的经济发展起着较大的推动作用。

第四节 人口与民族

据清道光版《博白县志》记载，道光十二年（1832年）博白造册登记的户口有17960户，人丁141483人。又据有关资料，民国16年（1927年）全县总人口有226563人；民国

22年（1933年）为365673人；1949年底总人口有439333人；1987年底总人口增至1122360人；1988年底总人口已增至1149411人。1987年人口总数比1949年增长1.6倍，比1927年增长近4倍。在1833年至1932年的100年间，全县人口总数才增长1倍，而从1933年至1982年的50多年间，全县人口总数就增长了1倍。1987年全县人口密度平均每平方公里292.9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13‰。

在全县人口构成中，性别构成：民国时期男性比例很高，1927年有男性人口141073人，女性人口85485人，男性与女性的比例为165：100。建国后男性比例逐步降低，1953年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男女性别比例为129.4：100；1964年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为123.3：100；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比例为112.7：100。年龄构成：1982年人口普查统计，14岁以下、15~64岁、65岁以上等三组年龄的人口数分别占全县人口总数的39.3%、55.7%和5%。文化程度构成：建国前，博白县人口中文盲和半文盲占80%以上。建国后大力发展教育事业，不断开展扫盲运动，人口的文化素质逐渐提高。到1964年人口普查时，文盲半文盲人数占总人口的比例下降到34.12%，1982年又下降到17.35%。1982年人口普查统计，具有大学文化程度（含大学毕业、肄业和在校生）的人口数占总人口的0.11%；具有中学文化程度（含中专）的人口数占20.43%；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数占38.06%。城乡人口构成：1949年全县有城镇人口5000人，农村人口434333人，城镇人口占人口总数的1.14%；1982年人口普查统计有城镇人口21718人；农村人口954039人，城镇人口占人口总数的2.13%；1987年有城镇人口